**法学院耀邦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耀邦奖学金是我院校友严耀帮在我院捐资设立，旨在激励我院学子积极进取，奋发向上，激励学生以良好的学业回报社会，为法治中国和地方经济建设做贡献。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2、从严原则，严格掌握条件，严格执行评选程序。

3、全面衡量原则，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品德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、奖励等级、金额和名额**

1、范围

取得安徽财经大学正式学籍，并报到注册的法学院全日制本科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。

2、等级、金额和名额

一等奖：3人，每人每年5000元

二等奖：3人，每人每年3000元

三等奖：6人，每人每年2000元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
2、道德品质优良，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3、为人正直，作风严谨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身心健康；

4、品学兼优；

5、获奖者根据本年级上一学年考试成绩的高低进行评选。，

**四、评选时间及程序**

1、奖学金评审时间定于每年10月份；

2、评选程序

（1）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根据本班级学生上一学年考试成绩及年级排名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，并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一并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；

（2）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参评学生的申报材料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；

（3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评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并报校友备案。

**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、并追回已发奖学金。**

1、因违反校规校纪、违法等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2、将所得奖学金用于挥霍浪费者。

**六、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耀邦奖学金直接支付给学院，由学院负责发放或直接汇入学生账号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接受校内外广大师生和有关部门监督。

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

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